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公司《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在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后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对公司董事会第七届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

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审计资质、军工保密资质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是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我们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，符合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，我们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董事会在审议公司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》前已经取得了独立董事的认可。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同意公司董事会第七届十三次会议对本议案的表决结果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韦岗、王宇新、唐国平